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辦法

87 年 4 月 9 日提案

87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教評會 (88.05.31) 修訂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89.05.04) 修訂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1.03.11) 修訂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91.04.22) 修訂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92.04.29) 修訂
92 學年度系務發展會議 (93.03.13) 修訂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96.06.13) 修訂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98.06.15) 修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2.03.04) 修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5.12.12) 修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03.13) 修訂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7.12.10) 修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8.04.15) 修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8.10.14) 修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8.12.09) 修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9.09.21) 修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10.03.15) 修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11.01.10) 修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11.12.12) 修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13.01.08) 修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13.11.11) 修訂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學生（含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產學攜手班學生、大陸短期進修學生、大陸專班學生、香港二技專班學生）修習專題設計（畢業設計）必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專題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課程包含大三下學期開設之「專題設計（一）」、大四上學期開設之「專題設計（二）」與大四下學期開設之「專題設計（三）」等三門課程。

第三條 修習本課程學生需於上述三學期之授課時限內，完成一件專題設計作品。修課期間至少完成一件參加國際級設計競賽作品（須以本校名義並由本課程指導老師指導報名參賽，並於大四上學期「專題設計（二）」期末發表提出，列入學期成績評比。參賽證明需於大四下學期之「專題設計（三）」課程之校內預展活動前提出。未能提出參賽證明者，大四下學期之「專題設計（三）」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本系認定之國際級設計競賽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上述設計作品為本系學生之畢業代表作，應以小組合作方式執行，小組合作人數一組為二到三人。

第五條 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

- 一、本課程授課方式，指導老師與學生以個別指導方式進行。
- 二、參與本課程之指導老師名單，由大三班級導師於上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學生於大三上學期第十四週至十七週前尋找指導老師，當老師與學生間達成共識，經由雙方同意後完成簽單並繳回，即完成選擇指導老師之作業。
- 三、本課程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老師優先擔任為原則，兼任教師（以專題設計（一）開設學期有兼課者為限）。兼任老師欲指導本課程者，需由大三班級導師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但日間部兼任老師人數以不超過該年度本課程指導老師總人數 50% 為上限；進修部以畢業班導師協同多位專任老師或兼任老師指導專題設計。
- 四、每位指導老師指導日間部學生組數（含 A、B 班），最多以三組為限（含延畢重修生）；延畢重修生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五、本課程評分方式依各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組數分配小組進行，日間部 A、B 班合計視組數多寡，至少分三小組，以利本課程進度發表與評分作業。
- 六、畢業班導師有義務協助（或擔任）無法完成選擇專題設計系列課程指導老師的學生。

七、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所規範之分組合作，須於同一老師指導學生數內組成，不得分跨指導老師進行合組。

第六條 有關本課程作品發表次數及配分，於各學年度專題設計進度規劃與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課程作品發表品質要求：

- 一、 專題設計第三次發表成績排名最後若干組，有需要時由各小組全體指導老師評定設計品質是否通過，未獲得過半數指導老師同意通過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不及格學生之最終成績由學生所分配小組全體指導老師共同評定。
- 二、 專題設計學期末第六次發表（專題設計成果展），發表內容須包含完整專題設計實體成果與參與國際級設計競賽裱版，成績排名最後若干組，有需要時由全體指導老師評定設計品質是否通過，未獲得過半數指導老師同意通過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不及格學生之最終成績由學生所分配小組全體指導老師共同評定。
- 三、 專題設計第六次發表（專題設計成果展），由全體指導老師評選出參加專題校外成果展及臺北「新一代設計展」分配名單，名額視當年展場狀況而調整。
- 四、 大四下學期之「專題設計（三）」課程之校外成果展預展，由小組全體指導老師評定設計品質是否通過，獲得過半數指導老師同意通過者該次發表才予以計分，並須同時提交參加國際級設計競賽報名參賽證明，否則該科目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不及格學生之最終成績由學生所分配小組全體指導老師評定。未能依校外成果展預展規定開展時間佈展完成學生，視同未能完成重要作業要求，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所有修習大四下學期之「專題設計（三）」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專題校外成果展，或臺北「新一代設計展」（含「金點設計新秀競賽」）。未能參加上述競賽者與展覽者，大四下學期之「專題設計（三）」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學生最後不及格成績分數，由導師與學生指導老師議定後提系務會議確定）。
- 六、 進修部發表次數規劃另於進修部專題設計進度規劃與實施細則中訂之。

第八條 一、學生選定指導老師之評分比例佔該學期總成績之 50%，其餘參與評分之同小組副指導老師平均成績佔 50%。
二、進修部評分比例另於進修部專題設計進度規劃與實施細則中訂之。

第九條 「專題設計（一）」或「專題設計（二）」成績不及格同學，必須於隔學年在原指導老師或經系主任認可後重選指導老師，重新修習「專題設計（一）」或「專題設計（二）」。

第十條 本課程之各次發表，該組學生應提供發表時所有組員之簡報檔案，供老師評分與書寫意見；各次發表依據發表進度、內容與配分依分組場次舉行。未到場發表學生，該次發表成績以零分計算；遲到者該次發表成績以扣 10 分計算（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該次發表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一條 修習本課程學生服務與考勤：

- 一、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配合上述展覽所需之行政事務、媒體設計及展覽設計製作等適當工作之分配；若有不願配合者，其情節重大而足以影響畢業班之各項展出相關進度者，得由畢業展籌備會幹部議決後向導師提報擬議懲處。具體懲處方式由畢業班班導師提報系務會議議決，最重者該學期成績不及格計算，同時不准參加上述展覽及專刊除名之處分。
- 二、針對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整體表現，畢業班班導師得於每學期末前，對配合度表現不佳同學報請系務會議議處，學期總成績酌減 1 至 10 分。
- 三、專題設計第六次發表簡報檔及影片須於期末成果展七天前上傳至網站後提請

主指導老師簽章認可。若指導老師有要求修正者，需於大四下學期之「專題設計（三）」課程「校外成果展預展」前完成修正，且一併於「校外成果展預展」展出；未能修正完成提出者大四下學期之「專題設計（三）」課程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

四、畢業班成立之畢籌會需統籌規劃以下事項：展場與展出作品整體規劃與相關展覽要求（如：裱版、文宣、專刊、展覽等），所有參展學生需全力配合畢籌會之工作分配與人員調度之規定，若有違反者由畢業班導師提出按上述第一款規定議處。

第十二條 赴國外進行交換學習的同學，可在符合校方抵免的原則下，提出在國外修習的相關課程學習成果抵免「專題設計（一）」與「專題設計（二）」。「專題設計（三）」課程的抵免尚需提出參加國際級設計競賽證明及具參展完成度要求的實體作品與參展用裱板與期末報告書，並參加專題校外成果展，或新一代設計展。相關參展事宜應委託同學擔任畢業設計展受託人且簽定委託書，由受託人執行參展的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如欲修習大四下學期開設的「產業實習」課程（九學分，課程全學期全程於校外實習機構完成），需於大四上學期結束時完成具參展完成度要求之實體作品、參展用裱版與期末報告書。惟大四下學期之「專題設計（三）」課程仍需參加專題校外成果展，或新一代設計展。相關參展事宜得委託同學（未修習「產業實習」者）擔任畢業設計展受託人且簽定委託書，由受託人執行參展的相關事宜，始可修習大四下學期「產業實習」課程。

第十四條 修習本課程學生必須於大三下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繳交專題設計校內展覽基金（金額由當學年各畢業班級學生畢籌會訂定、收取與保管）。未能於期限內繳交本項基金者，即視同放棄參與各項校內外各項共同發表與展覽之權利；如因此影響發表成績，後果自行負責。

第十五條 畢業專題之概念、設計圖或作品，若有明顯爭議之情事，得由本系學生、專題設計指導老師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由該組所有指導老師討論是否交付系務會議討論；若該組所有指導老師無法處理，則由導師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與議決。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須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系認定之國際級設計競賽，參照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認列：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2.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3. 德國 iF 獎 iF Award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7. 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三、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Illustrators Exhibition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9.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11.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12.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13.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14.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15.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四、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4.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瓷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5.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8.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巡迴展 New Traditio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六、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9. 美國建築獎 The American Architecture Prize (AAP)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11.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
12.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備註：

1. 其他未認列之國際級設計競賽，得獎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系務會議議決認定。但未規範於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競賽，需由學校專責審查單位審查通過後才能提供獎助與補助。
2. 選定以專題主題修訂為符合參賽之內容，並需經指導老師審查通過後始得參賽。
3. 選定專題主題之外的內容參賽，為提升參賽作品的品質與完整性，可採以合作方式進行，合作參賽人數最多以4人為限，並需經指導老師審查通過後始得參賽。